

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海鄉祕字第1060014397B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海鄉祕字第1070007054B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、第5條、第11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海鄉祕字第1110004619B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、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文及收費標準表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，特依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海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負責管理及維護，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，殯葬設施定義如下：
一、部落公墓：指本鄉各村供民眾營葬屍體、安放骨灰(骸)之場所。
二、海端鄉示範公墓：指新建並經核准之公墓。
三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(堂)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
- 第四條 一、本鄉亡者認定如下：
(一)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。
(二)曾設籍本鄉連續10年以上，可提出證明者。
(三)出生於本鄉，並具有特殊情形者。
二、殯葬設施使用申請人得為本鄉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法定血親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
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。
- 第五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：
一、墓基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(約2.42坪)，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(約1.21坪)。其屬埋藏骨灰(骸)者，每一骨灰(骸)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
二、納骨牆：
(一)骨灰罐：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，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。
(二)骨骸罐：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，瓶身最寬直徑為三十五公分以下。
- 第六條 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因法定傳染

病死亡者不得土葬。

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，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編號依序為之，不得跳位選擇。

第七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（櫃位）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及除戶謄本。

二、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及戶籍謄本。

三、遺體火化者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書；撿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（向本所申請）。

四、亡者為低收入戶者，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五、因公亡故者，須檢附證明單。

前項文件備齊後，至本所申請並會同殯葬設施管理員確認營葬位置，繳納使用規費，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，未經核准者，不得收葬。

第九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應向殯葬管理員出示「埋(納)葬許可證明書」，並由其負責確認墓基位置或櫃位後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建造墳墓或納葬。

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「埋(納)葬許可證明書」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，其於合法墓基內營葬者，得申請補辦手續並加收五倍使用費。

第十條 本鄉亡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依「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（附件一）」收費，非本鄉亡者，按收費標準加收三倍使用費。

本鄉殯葬收費收入應列入本所總預算，酌編為殯葬業務管理維護之用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規費：

一、亡者為當年度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。

二、因公亡故者。

前項位置由本所指定之，如不依本所指定位置者，則按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收費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，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，逾期取消使用權，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。

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中途欲退葬（櫃位）或遷至本鄉他村墓穴（櫃位）者，使用權仍在，但須重新繳納規費。自核准之日起逾三個月，欲退葬（櫃位）或遷至本鄉他村墓穴（櫃

位) 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且須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(含規費)。

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者，應向本所申請延長，延長以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。

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年限最長十年，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。

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埋葬骨灰之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。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，由本所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，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。

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，應於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，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。

第十四條 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骸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，殯葬管理員應通知墓主處理修繕。

第十五條 本鄉殯葬務由海端鄉公所派員兼辦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- 二、殯葬設施環境維護工作。
- 三、負責受理使用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及核發許可證明書。

第十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單位編號。
- 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-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。
- 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第十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偷葬。
- 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- 三、放飼禽畜。
- 四、掘起泥土、侵佔墾耕及鑿池。
- 五、竊取及破壞公墓設施及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如發現上列情事，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，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。

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、屍體或骨灰(骸)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內之設施，如因營葬行為或人為破壞，殯葬設施

管理員或村長應通報本所，本所應通知破壞者限期整修恢復原狀，逾期不予改善者，將由本所逕予修繕，其修繕費用由破壞者負擔。

第二十條 殯葬設施管理情形應於每年年底，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縣政府備查並接受查核、評鑑及獎勵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

項目	型式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合計	備註
部落公墓	墓基	具	1	使用費	2,500	2,700	
				規費	200		
	骨灰 (骸)	罐	1	使用費	1,500	1,700	
				規費	200		
海端鄉 示範公墓	墓基	具	1	使用費	5,000	5,200	
				規費	200		
	骨灰 (骸)	罐	1	使用費	5,000	5,200	
				規費	200		
納骨牆	櫃位	罐	1	使用費	5,000	5,200	* 單人穴：\$5,000 (數量一罐為限)。 * 雙人穴：\$6,500 (數量二罐為限) * 家族穴：\$8,000 (數量四罐為限) 以上皆以本鄉示範公墓實際容量為主。
				規費	200		
起掘保證金	墓基	具	1	保證金	3,000	3,000	

- 一、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，放入既有家族祀堂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- 二、部落公墓內墓基起掘火化後，新建造殯葬設施者，依本鄉殯葬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- 三、示範公墓內墓基起掘後，再行申請示範公墓骨灰骸櫃位者，得減免使用費3仟元。
- 四、非本鄉亡者使用殯葬設施加收三倍使用費。
- 五、申請起掘時應繳納保證金3仟元，起掘後經殯葬管理員確認廢棄物清理及剷平後，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領回保證金。
- 六、凡經核准起掘之墓基，自申請起掘日起三個月內，起掘後原墓基經公墓管理員會勘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，所繳交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該款項作為前項處理事宜之清潔管理或雇工清理費。
- 七、納骨牆未完成收葬後，因故須退櫃位時，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其已繳納費用應退還二分之一，逾期者不予退還。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骨灰(骸)罐不得擅自搬離。
- 八、納骨牆櫃位不得放置私人物品，違者致物品遭竊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，由墓主復原。